第二十九章 民法基础知识

民法概念与基本原则

- 概念：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与非法人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基本原则
  - 平等原则
  - 自愿原则
  - 公平原则
  - 诚信原则
  - 守法与公序良俗原则：守法与公序良俗原则，要求各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不得违反各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不得违背公共秩序和善良习俗。
  - 绿色原则：绿色原则是指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 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法律关系是民法规范调整的社会关系，民事法律关系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构成。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私主体，客体是指主体享有的民事权利和承担的民事义务指向的事物，包括物、行为、智力成果和人身利益等。
- 民事法律事实：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客观事实。分为事件和行为。

民事主体

- 自然人
  - 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
  - 民事行为能力
    - 概念：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法律确认的公民通过自己的行为从事民事活动，参加民事法律关系，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
    - 划分
      - 1、完全民事行为能力：18周岁以上；16-18周岁以自己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
      - 2、限制民事行为能力：8周岁以上能进行与其年龄、智力相应民事活动的，或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可以从事纯受益性民事活动，如接受奖励，接受赠与或者捐赠，继承财产等。*
      - 3、无民事行为能力：8周岁以下未成年人，或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可以从事纯受益性民事活动，如接受奖励，接受赠与或者捐赠，继承财产等。*
  - 监护
    - 概念：监护是指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进行保护的法律制度。未成年人法定的第一顺序监护人是其父母；精神病人法定的第一顺序监护人是其配偶。
    - 主要职责
      - 1、保护被监护人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
      - 2、担任被监护人的法定代理人
      - 3、教育和照顾被监护人。
  -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 失踪规定：公民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可以申请宣告为失踪。后果：为被宣告失踪人建立财产代管制度
    - 死亡规定
      - 申请宣告死亡的利害关系人顺序：1、配偶；2、父母、子女；3、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4、其他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如债权人、债务人
      - 下落不明满四年的；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二年的。如果是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时间应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 法人
  - 概念：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 条件：1、依法成立；2、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3、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4、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分类
    - 营利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
    - 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捐助法人。
    - 特别法人
- 非法人组织：是指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可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体，其中最典型的就是合伙。
  - 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民事法律行为

- 民事法律行为概念
  - 概念：是指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
  - 一般生效要件
    - 1、行为人具有相应的行为能力
    - 2、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
    - 3、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 民事法律行为的特征
  - 1、是以发生一定民事法律后果的为目的的行为。是区别事实行为的标志所在。
  - 2、以意思表示为要素；
  - 3、它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合法行为。
-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 概念：是指已经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严重欠缺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条件，而当然、确定地不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法律行为。
  - 类型
-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 概念：指民事行为虽已成立并生效，但因意思表示不真实，可以因行为人撤销权的行使，使其自始不发生效力的民事法律行为。
  - 类型
    - 1、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 2、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 3、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 4、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示公平的
- 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是指民事法律行为虽已成立，但是否生效尚不确定，只有经由特定当事人的行为，才能确定生效或不生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代理

- 定义：是指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或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为民事法律行为，而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或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结婚登记、收养子女不得代理）
- 法律特征
  - 1、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或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进行民事活动。
  - 2、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必须有独立意思表示。
  - 3、代理人必须在代理权限内实施代理行为。
  - 4、代理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
- 种类
  - 委托代理：委托代理人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行使代理权。
  - 法定代理：是指法定代理人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代理权。
  - 指定代理：是指指定代理人按照人民法院或者指定单位的指定行使权代理。
- 无权代理：指行为人不具有代理权而以他人名义实施的代理行为。
- 滥用代理权：包括自己代理、双方代理和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行为。
- 代理的终止
  - 委托代理终止
    - 1、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实务完成
    - 2、被代理人取消委托代理人终止委托
    - 3、代理人死亡
    - 4、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5、作为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法人终止
  - 法定代理或指定代理终止
    - 1、被代理人取得或者恢复民事行为能力
    - 2、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死亡
    - 3、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4、指定代理的人民法院或者指定单位取消指定
    - 5、由其他原因引起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之间的监护关系消灭

民事权利、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

- 民事权利
  - 分类
    - 财产权
      - 物权
        - 所有权
          - 国家所有权
          - 集体所有权
          - 私人所有权
        - 用益物权
          - 土地承包经营权
          - 建设用地使用权
          - 宅基地使用权
          - 地役权
          - 自然资源使用权
        - 担保物权
          - 抵押权
          - 质押权
          - 留置权
      - 债权
        - 合同之债
        - 侵权之债
        - 不当得利之债
        - 无因管理之债
    - 人身权
      - 人格权
        - 生命健康权
        - 姓名权
        - 名誉权
        - 肖像权
        - 隐私权
      - 身份权
        - 监护权
        - 亲属权
        - 荣誉权
        - 知识产权中的人身权
- 民事义务
  - 积极义务
  - 消极义务
- 民事责任
  - 法律特征
    - 1、因为违反民事义务而承担的法律后果
    - 2、主要是财产性责任
    - 3、与违法行为所造成的损害范围相适应
  - 分类
    - 违约责任
      - 违约行为
      - 主观过错
    - 侵权责任
      - 分类
        - 一般侵权责任
        - 特殊侵权责任
          - 因特定主体致人损害（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因特定活动致人损害（如高危作业、地面施工）
          - 因特定物件或物质因素致人损害（如特定产品、环境污染、饲养动物）
      - 构成要件
        - 违法行为
        - 损害事实
        - 因果关系
        - 主管过错

诉讼时效

- 含义：指权利人在一定期间内部行使权利，即丧失请求人民法院依诉讼程序保护其权利的一种时效制度。
- 种类
  - 普通诉讼时效（通常是3年）
  - 特别诉讼时效（一般短于或长于普通时效）
  - 权利最长保护期限：从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时起计算。超过20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 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
  - 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障碍，诉讼时效中止。
  - 中止的条件
    - 1、须有法定的中止事由。即有不可抗力或其他障碍
    - 2、中止事由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
- 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断
  - 含义：是指在诉讼时效期间进行中，因法定事由的发生，致使已经经过的诉讼时效期间全部归于无效，待中断事由消除后，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 引起中断的法定事由
    - 1、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 2、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 3、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 4、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233网校 www.233.com